

证券代码：600350

证券简称：山东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

020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,297,231,623.96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,437,880,308.01 元。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243,788,030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,194,092,277.21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度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15,070,240,808.41 元。

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：

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,840,397,62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2,032,967,003.34 元。2023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1.66%。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（2020-202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相关意见等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